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7号

罪犯李从举，男，1957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认定李从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赔偿受害人家属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8月9日起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从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从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从举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